

证券代码：832270

证券简称：骏驰科技

主办券商：五矿证券

广东骏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9月28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9月15日以专人通知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前锋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需要，拟增加经营项目，需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《公

司章程》相关条款。

具体内容详情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广东骏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22)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现拟提名刘前锋、刘毅勇、刘剑锋、何盟盟、卢忠勇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。上述董事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情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广东骏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23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；
- （二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会议记录。

广东骏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9 月 28 日